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靖紋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傳真：03-8227405
電子信箱：puppy1507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5819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58193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
規定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


113/03/28



1130009316